

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（範例）

（機關名稱）聘用契約書

_____（機關名稱）（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（下稱乙方）為甲方聘用人員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聘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：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，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擔任下列工作：

一、_____。

二、_____。（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）

第三條 聘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：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（____薪點），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。

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：甲方依（比照、參照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（二）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。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。但法令另有規定，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，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。

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：

一、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。

二、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。

三、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，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，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
四、乙方享有依_____（規定名稱）請假之權利。

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：

一、乙方於聘用期間，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及遵守甲方所訂

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。

二、乙方應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

四、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。

五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六、乙方於聘用期間，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（指著作權法第 5 條所稱著作），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：

一、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，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二、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

一、甲方聘用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、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。

二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。

三、乙方曠職繼續達 4 日，或 1 年內曠職累積達 10 日。

四、乙方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造成嚴重不良後果，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，顯然不能勝任。

五、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，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。

六、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，情節重大。

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，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(具結書如附件)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，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。

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，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，分別提繳 6% 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者，以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存轉。

甲 方：(機關名稱)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姓 名：

簽章

國 民 身 分 證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